|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38-C** |
|  | **2023年10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9.2 |

9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审议和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1]](#footnote-1)1以及

引言

WRC-19议项9.2审议和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的困难或矛盾的报告。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阅读了主任报告，并在此提交具体提案，以及对WRC‑23/4号文件补遗2中第2部分的意见和观点以供WRC-23审议。这些提案和意见、观点要么在可能的情况下对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纠正行动表示支持，要么提出解决特定错误或矛盾的其他措施。

这些提案确定了主任报告中用于引证目的的相应章节。

提案

第2.2.3节：规定已过时。

背景

2020年版《无线电规则》包含几条参引过去日期的条款。相关规定已经过时。无线电通信局在一个表格中列出需要更新的《无线电规则》条款，提请WRC-23审议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更新。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以下具体提案。

提案

第2.2.3节：过时条款 – 关于《无线电规则》第5.461A款的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CAN/USA/138/1

5.461A 卫星气象业务（空对地）使用7 450-7 550 MHz频段限于对地静止卫星系统。（WRC-23）

**理由：** 支持无线电通信局拟议的纠正措施，并提供编辑修改。

第2.2.3节：过时条款 – 关于《无线电规则》第5.523A款的提案

MOD CAN/USA/138/2

5.523A 对地静止和非对地静止的卫星固定业务网络使用18.8-19.3 GHz（空对地）和28.6-29.1 GHz（地对空）频段应采用第**9.11A**款的规定，第**22.2**款不再适用。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对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在1995年11月18日之前已经收到完整的附录**4**通知资料的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网络不得产生有害干扰。（WRC-23）

**理由：** 支持无线电通信局拟议的纠正措施，并提供编辑修改。

第2.2.3节：过时条款 – 关于参引第901号决议的提案

附录5（WRC-19，修订版）

按照第9条的规定确定应与其进行协调
或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

MOD CAN/USA/138/3

表5-1（WRC‑23，修订版）

关于协调的技术条件

（见第9条）

 表5-1（续）（WRC‑23，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GSO/GSO（续） |  | 6) 18.0-18.3 GHz频段（2区）18.1-18.4 GHz频段（1区和3区） | i) 带宽重叠，且ii) FSS或卫星气象业务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或卫星气象业务拟设中的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  |  |
|  |  | 6之二) 21.4-22 GHz（1区和3区） | i) 带宽重叠，且ii) 任一BSS网络和任何相关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拟议BSS网络标称轨道位置±12°的轨道弧内（亦见第**554**号决议**（WRC-12）**和第**553**号决议**（WRC-12）**）。 |  | 第**9.41**款不适用。 |
|  |  | 7) 17.3 GHz以上频段，3)、3之二）和6)段中规定的频段除外 | i) 带宽重叠，且ii) 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拟议网络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亦见第**901**号决议**（WRC-15，修订版）**） |  |  |

表5-1（续）（WRC‑23，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GSO/GSO（续） |  | 8) 17.3 GHz以上频段，4)、5)和6之二)段规定的频段除外 | i) 带宽重叠，和ii) 非规划FSS或非规划B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非规划的FSS或BSS拟议网络标称轨道位置±16°的轨道弧内，FSS网络对FSS网络的情况除外（亦见第**901**号决议**（WRC-15，修订版）**） |  |  |
|  |  | 9) 除1)、2)、2之二)、3)、3之二）、4)、5)、6)、6之二)、7)和8)中的频段之外划分给空间业务的所有频段，以及在拟议或受影响网络的无线电业务不同于门限/条件一栏内所列的空间业务，或者在与相反传输方向运行的空间电台协调时，1)、2)、2之二)、3)、3之二）、4)、5)、6)、6之二)、7)和8)中的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ii) *T*/*T*值超过6% | 附录**8** | 在针对使用附录**30**附件5第3.9段规定保护带的空间操作功能应用附录**30**第2A条时，应适用为2)频段中的FSS所规定的门限/条件。在针对使用附录**30A**附件3第3.1和4.1段规定保护带的空间操作功能应用附录**30A**第2A条时，应酌情适用为2)和7)的频段中的FSS所规定的门限/条件 |

**理由：** 支持无线电管理局拟议的纠正措施，并提供编辑修改。

第2.2.3节：过时条款 – 关于删除《无线电规则》第 5.417A款已作废的脚注的提案

MOD CAN/USA/138/4

表5-1（WRC‑23，修订版）

关于协调的技术条件

（见第9条）

表5-1（续）（WRC-23，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11**款GSO，非non-GSO/地面 | 与地面业务共享主要业务地位的任何频段中的一个BSS空间电台，而且此BSS在地面业务方面不受《规划》的限制 | 1 452-1 492 MHz频段2 310-2 360 MHz频段（第**5.393**款）2 535-2 655 MHz频段（第**5.418**款）17.7-17.8 GHz频段（2区）74-76 GHz | 带宽重叠：对于在2 630-2 655 MHz以及2 605-2 630 MHz频段内遵循第**5.418**款规定的non-GSO BSS（声音）系统，适用第**9.11**款的具体条件在第**539**号决议（**WRC-19，修订版**）中提供，而遵循第**5.418**款规定的GSO BSS（声音）系统，适用**9.11**款的具体条件则见该两款。对于在1 452-1 492 MHz内应用第**9.11**款的具体条件，在针对1区和3区的第**761**号决议（**WRC-19，修订版**）中提供。 | 利用指配的频率和带宽进行核对 |  |
| 第**9.12**款非GSO/非GSO | 使用第**9.11A**或**9.12**款所述的脚注的频段内的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卫星网络电台对使用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任何其他卫星网络，在相反传输方向运行的地球站之间的协调除外 | 第**9.11A**或**9.12**款所述的脚注的频段 | 频段重叠 | 通过使用指配的频率和带宽进行核对 |  |

**理由：** 支持无线电管理局拟议的纠正措施，并提供编辑修改。

\_\_\_\_\_\_\_\_\_\_\_\_\_\_

1. 1 该分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请各主管部门将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footnote-ref-1)